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-0771
聯絡人：李玟霓
電 話：02-7736-744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03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30310A00_ATTCH3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至113年）—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112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我國英語教育與時俱進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，期透過選送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，精進其英語教學專業知能，以利教師以較好教學策略提高國中小學生英語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，俾落實政府政策。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海外進修課程辦理方式：

1、進修時間：每梯次3週，第1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3日至7月21日辦理，第2梯次規劃於112年7月24日至8月11日辦理。

2、進修學校—計2國4校：

(1)國中教育階段：一般(含非山非市)組於加拿大英屬



哥倫比亞大學(2班)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(1班)進修；偏遠組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(1班)進修。

(2) 國小教育階段：一般(含非山非市)組於澳洲麥覺理大學(2班)及澳洲葛瑞菲斯大學黃金海岸校區(1班)進修；偏遠組於澳洲葛瑞菲斯大學黃金海岸校區(1班)進修。

3、進修費用：由臺師大統籌辦理，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(不含非進修日)及膳食(不含每日晚餐)等，前揭經費由本署委辦臺師大經費支應；錄取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(二) 參與方式：

1、參與對象：

(1) 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一般(含非山非市)組：於公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服務滿3年以上之正式專任英語教師。

(2) 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偏遠組：於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服務滿3年(得包含曾任教於偏遠地區校英語文代理教師至多2年年資)之正式專任英語教師。

2、參與教師數：112年遴選200名英語教師(國中100名、國小100名)於112年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。

3、報名方式：

(1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晚上23

時59分止。

(2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

4、錄取通知：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後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將另案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各國立學校。

二、請貴局(府/校)將旨揭報名簡章相關訊息轉知轄屬公立國民中小學，並鼓勵轄屬學校英語文教師依簡章所訂時程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研習期間請貴局(府)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研習營。

四、旨揭海外進修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

(一)簡章內容：彭子嫚小姐(電話：02-7749-1791，電子信箱：ntnu.tmpeng@gmail.com)。

(二)國中教育階段：江宜璇小姐(電話：02-7749-5636，電子信箱：yixuanjiang0419@gmail.com)。

(三)國小教育階段：方鈺茹小姐(電話：02-7749-5636，電子信箱：ntnuruth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羅美蘭副教授、吳美貞助理教授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() 文
交 2023/03/10 換 章

公文文號：1123019860

主旨：檢送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至113年）—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—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—112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